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